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改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年度财务数据需提交外部机构，现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提前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 日